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順發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

議案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營業內容不含估價項目，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由孫永吉估價師，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依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孫永吉估價師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完成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依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照片

